

# 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

114.04.15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4.23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12.24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2.30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1.14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為督導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推展，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應成立校級實習委員會；有開設實習課程之單位應成立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並留下會議紀錄存查。

前項校級實習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教務處校外實習承辦業務人員，並納入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各一名。委員任期一學年，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計算。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擔任，並訂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要點。

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第 3 條** 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校級實習委員會：

- (一)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 檢核及確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 (三) 檢視全校實習課程推動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及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七) 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實習辦法。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含必選修、學分數、時數、期間及開設課程年級）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確實了解實習工作內容、學生實習保障權益、實習安全）。
- (三) 擬訂書面契約（確認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應與教學計畫表互相對應）。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及輔導學生進行無法繼續實習之替代方案。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八) 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實習要點。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實習，包含本校各單位開設之專業實習課程及產學結盟所規劃之校內外實習活動，並依實習類型分為：

- 一、證照類型實習，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考資格之實習。
- 二、企業類型（含公民營機構）實習，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 三、境外實習，臺灣以外之地區，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各類實習均應符合教學目的，不得以實習名義，行僱用學生從事與學習無關之勞務。

第 5 條 校內各單位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要，開設 2 學分以上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實習。

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單一學期實習總時數不得超過七百二十小時，學生畢業前累計實習總時數原則上不得超過一千四百四十小時。但依法令、專業證照或國家考試對實習（或見習、臨床、實務訓練）時數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另訂實習時數，經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校級實習委員會進行備查。於實習前包含實習行前講習（講授有關職場安全與勞動權益的知識，提醒學生注意安全與性平等議題，以保障學生實習之安全與相關權益）、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時數，相關實習行前講習、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需保留書面簽到資料及成果報告資料建檔存查。

第 6 條 實習場域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實習場域之認定，由申請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評估合作機構時應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以利備查。

校外實習之場域，由本校開課單位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進行實習，並得經雙方協商簽訂合作意向書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第 7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校開課單位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開課單位並得自實習機構聘任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其職責為依實習計劃進行實習指導、輔導、評量等工作。

輔導事項得包含：

- 一、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
- 二、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
- 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
- 四、實習訪視。

## 五、實習成效之檢討：

- (一)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 (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三)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四)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 8 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開課單位應與合作機構依據課程教學計畫及核心能力培養，擬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並提經系（所、學位學程）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

前項實習計畫，至少應載明：

- 一、學生基本資料
- 二、實習機構名稱與實習期間
- 三、學校輔導教師及機構指導人員（含企業提供之指導資源與輔導訪視規劃）
- 四、實習課程目標與對應之課程教學大綱
- 五、各階段實習內容、時程與學習項目
- 六、實習成效考核方式
- 七、實習後回饋與檢討機制

另校內開課單位應安排人員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其機構不得有重大職災、違反勞基法紀錄，評估後製作紀錄。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進行行前輔導，必要時由申請實習之校內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同時須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實習合約（實習合約內容應載明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期間、實習總時數、實習內容、實習待遇、住宿、膳食、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考核、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處理機制、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及補償請領機制、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若實習機構無法簽訂實習合約，得以用公函代替，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備查。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具備工作事實者，應採用僱傭關係版本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辦理。本校應為校外實習學生統一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該保險費用由學校負擔。

除前項實習保險外，交通、膳宿及其他非屬法令或本校應負擔之費用，得依實習機構與學生之約定或依相關補助辦法辦理。

第 9 條 實習期間，校內開課單位應派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至少乙次，以定期及或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或週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

第 10 條 當學期學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因特殊情形而無法完成實習者，所屬單位實習委員會應有完整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並經相關會議通過。

學生於實習期間，若因不適應實習機構，需更換實習機構須由實習課程老師進行輔導評估，且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以轉換實習單位；如欲提前終止實

習，須徵得原實習機構之同意，並輔導學生提出無法實習之替代方案，經所屬單位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始得以替代方案輔導學生獲取實習學分且終止實習。

第 11 條 校內開課單位應擬訂實習成績考核評分表，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亦得依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2 條 實習結束後，校內開課單位應將實習之完整資料（如實習機構評估表、學生實習申請表、實習名冊、學生實習同意書、實習學生就業輔導紀錄表、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等相關資料）及學生實習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查。

第 13 條 境外實習得依照本辦法各條相關規定辦理；境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或申請相關補助。

第 14 條 本校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職場實習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實習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第 15 條 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凡實習輔導教師必須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之 1.5 倍計算。
- 二、證照類型實習輔導教師，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
- 三、凡實習輔導教師未於實習現場全程指導而採不定期訪視輔導者，其鐘點數依實習課程學分數折半計算。

前述各項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應負督導之責，協助學生解決實習問題，並負責成績考評等行政作業。

實習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之差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公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

第 16 條 實習學生認為實習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先由實習任課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處理方案；必要時得請校內相關單位協同處理。實習任課教師無法協調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時，則提交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研議處理方式；若仍無法處理，則提請校級實習委員會處理。

第 1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第 18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全部條文修正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材，特依<u>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u>，訂定「<u>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材，特訂定<u>本校</u>「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增列法源依據。
<p>第 2 條 為督導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推展，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應成立校級實習委員會；有開設實習課程之單位應成立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並留下會議紀錄存查。</p> <p>前項校級實習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教務處校外實習<u>承辦</u>業務人員，並納入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u>校外</u>法律學者專家各一名。委員任期一學年，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計算。</p> <p>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擔任，並訂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要點。</p> <p>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p>	<p>第 2 條 為督導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推展，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應成立校級實習委員會；有開設實習課程之單位應成立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並留下會議紀錄存查。</p> <p>前項校級實習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教務處處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並納入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法律學者專家各一名。委員任期一學年，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計算。</p> <p>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擔任，並訂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要點。</p> <p>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p>	明確法律專家需為「校外」人士。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學程級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召開一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p>第 3 條 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校級實習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li> <li>(二) 檢核及確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li> <li>(三) 檢視全校實習課程推動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li> <li>(四)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li> <li>(五)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u>及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li> <li>(六)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li> <li>(七) 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實習辦法。</li> </ul> <p>二、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含必選修、學分數、時數、期間及開設課程年級）</li> <li>(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確實了解實習工作內容、學生實習保障權益、實習安全）。</li> </ul>	<p>第 3 條 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校級實習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li> <li>(二) 檢核及確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li> <li>(三) 檢視全校實習課程推動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li> <li>(四)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li> <li>(五)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li> <li>(六)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li> <li>(七) 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實習辦法。</li> </ul> <p>二、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含必選修、學分數、時數、期間及開設課程年級）</li> <li>(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確實了解實習工作內容、學生實習保障權益、實習安全）。</li> <li>(三) 擬訂書面契約（學生實習內容，應與</li> </ul>	增列校級委員會督導個別計畫之任務。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 擬訂書面契約（<u>確認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應與教學計畫表互相對應）。</p> <p>(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p> <p>(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及輔導學生進行無法繼續實習之替代方案。</p> <p>(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p> <p>(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八) 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實習要點。</p>	<p>教學計畫表互相對應）。</p> <p>(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p> <p>(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及輔導學生進行無法繼續實習之替代方案。</p> <p>(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p> <p>(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八) 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實習要點。</p>	
<p>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實習，包含本校各單位開設之專業實習課程及產學結盟所規劃之校內外實習活動，並依實習類型分為：</p> <p>一、證照類型實習，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考資格之實習。</p> <p>二、企業類型（含公營機構）實習，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p> <p>三、境外實習，臺灣以外之地區，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p> <p><u>各類實習均應符合教學目的，不得以實習名義，行僱用學生從事與學習無關之勞務。</u></p>	<p>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實習，包含本校各單位開設之專業實習課程及產學結盟所規劃之校內外實習活動，並依實習類型分為：</p> <p>一、證照類型實習，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考資格之實習。</p> <p>二、企業類型（含公營機構）實習，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p> <p>三、境外實習，臺灣以外之地區，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p>	新增防弊條款，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校內各單位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要，開設 2 學分以上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實習。</p> <p>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u>單一學期實習總時數不得超過七百二十小時，學生畢業前累計實習總時數原則上不得超過一千四百四十小時。但依法令、專業證照或國家考試對實習（或見習、臨床、實務訓練）時數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另訂實習時數，經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校級實習委員會進行備查。於實習前</u>包含實習行前講習（講授有關職場安全與勞動權益的知識，提醒學生注意安全與性平等議題，以保障學生實習之安全與相關權益）、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時數，相關實習行前講習、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需保留書面簽到資料及成果報告資料建檔存查。</p>	<p>第 5 條 校內各單位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要，開設 2 學分以上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實習。</p> <p>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包含實習行前講習（講授有關職場安全與勞動權益的知識，提醒學生注意安全與性平等議題，以保障學生實習之安全與相關權益）、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時數，相關實習行前講習、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需保留書面簽到資料及成果報告資料建檔存查。</p>	<p>新增實習時數上限及例外審查機制。</p>
<p>第 6 條 實習場域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實習場域之認定，由申請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u>評估合作機構時應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以利備查。</u></p> <p>校外實習之場域，由本校開課單位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進行實習，並得經雙方協商簽訂合作意向書或有書面函文證明。</p>	<p>第 6 條 實習場域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實習場域之認定，由申請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p> <p>校外實習之場域，由本校開課單位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進行實習，並得經雙方協商簽訂合作意向書或有書面函文證明。</p>	<p>新增評估需「作成紀錄」之強制規定。</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意向書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p>第 7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校開課單位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開課單位並得自實習機構聘任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其職責為依實習計劃進行實習指導、輔導、評量等工作。輔導事項得包含：</p> <p>一、 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p> <p>二、 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p> <p>三、 指定實習輔導教師。</p> <p>四、 實習訪視。</p> <p>五、 實習成效之檢討：</p> <p>(一)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p> <p>(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p> <p>(三)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p> <p>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p>	<p>第 7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校開課單位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開課單位並得自實習機構聘任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其職責為依實習計劃進行實習指導、輔導、評量等工作。輔導事項得包含：</p> <p>一、 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p> <p>二、 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p> <p>三、 指定實習輔導教師。</p> <p>四、 實習訪視。</p> <p>五、 實習成效之檢討：</p> <p>(一)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p> <p>(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p> <p>(三)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p> <p>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p>	無修改
<p>第 8 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u>開課單位應與合作機構依據課程教學計畫及核心能力培養，擬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並提經系(所、學位學程)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u></p> <p><u>前項實習計畫，至少應載明：</u></p> <p>一、<u>學生基本資料</u></p> <p>二、<u>實習機構名稱與實習期間</u></p> <p>三、<u>學校輔導教師及機構指導人員(含企業提供之指導資源與輔導訪視規劃)</u></p>	<p>第 8 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校內開課單位應安排人員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並進行評估。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進行行前輔導，必要時由申請實習之校內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同時須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實習合約(實習合約內容應載明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期間、實習總時數、實習內容、實習待遇、住宿、膳食、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考核、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處理機制、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p>	<p>1. 新增個別實習計畫書詳細規範。</p> <p>2. 新增合作機構負面表列篩選標準。</p> <p>3. 修正保險費改由學校負擔。</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四、實習課程目標與對應之課程教學大綱</b></p> <p><b>五、各階段實習內容、時程與學習項目</b></p> <p><b>六、實習成效考核方式</b></p> <p><b>七、實習後回饋與檢討機制</b></p> <p><u>另</u>校內開課單位應安排人員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u>其機構不得有重大職災、違反勞基法紀錄，評估後製作紀錄。</u>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進行行前輔導，必要時由申請實習之校內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同時須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實習合約（實習合約內容應載明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期間、實習總時數、實習內容、實習待遇、住宿、膳食、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考核、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處理機制、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及補償請領機制、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u>若</u>實習機構無法簽訂實習合約，得以用公函代替，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備查。</p> <p>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u>如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具備工作事實者，應採用僱傭關係版本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辦理。</u><u>本校應為校外實習學生統一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該保險費用由學校負擔。</u></p> <p><u>除前項實習保險外，交通、膳宿及其他非屬法令或本校應負擔之費用，得依實習機構與</u></p>	<p>及補償請領機制、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實習機構無法簽訂實習合約之機構者得以用公函代替，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備查。</p> <p>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有支領薪資，需依照勞基法辦理勞工保險，其他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若有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學生之約定或依相關補助辦法辦理。</u>		
<p>第 9 條 實習期間，校內開課單位應派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至少乙次，以定期或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p> <p>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或週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p>	<p>第 9 條 實習期間，校內開課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p> <p>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或週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p>	具體規範 訪視最低 次數為至 少一次。
<p>第 10 條 當學期學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因特殊情形而無法完成實習者，所屬單位實習委員會應有完整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並經相關會議通過。</p> <p>學生於實習期間，若因不適應實習機構，需更換實習機構須由實習課程老師進行輔導評估，且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以轉換實習單位；如欲提前終止實習，須徵得原實習機構之同意，並輔導學生提出無法實習之替代方案，經所屬單位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始得以替代方案輔導學生獲取實習學分且終止實習。</p>	<p>第 10 條 當學期學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因特殊情形而無法完成實習者，所屬單位實習委員會應有完整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並經相關會議通過。</p> <p>學生於實習期間，若因不適應實習機構，需更換實習機構須由實習課程老師進行輔導評估，且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以轉換實習單位；如欲提前終止實習，須徵得原實習機構之同意，並輔導學生提出無法實習之替代方案，經所屬單位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始得以替代方案輔導學生獲取實習學分且終止實習。</p>	無修正
<p>第 11 條 校內開課單位應擬訂實習成績考核評分表，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亦得依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p>	<p>第 11 條 校內開課單位應擬訂實習成績考核評分表，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亦得依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p>	無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2 條 實習結束後，校內開課單位應將實習之完整資料（如實習機構評估表、學生實習申請表、實習名冊、學生實習同意書、實習學生就業輔導紀錄表、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等相關資料）及學生實習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查。	第 12 條 實習結束後，校內開課單位應將實習之完整資料（如實習機構評估表、學生實習申請表、實習名冊、學生實習同意書、實習學生就業輔導紀錄表、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等相關資料）及學生實習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查。	無修正
第 13 條 境外實習得依照本辦法各條相關規定辦理；境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或申請相關補助。	第 13 條 境外實習得依照本辦法各條相關規定辦理；境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或申請相關補助。	無修正
第 14 條 本校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職場實習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實習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第 14 條 本校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職場實習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實習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無修正
第 15 條 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凡實習輔導教師必須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之 1.5 倍計算。  二、證照類型實習輔導教師，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  三、凡實習輔導教師未於實習現場全程指導而採不定期訪視輔導者，其	第 15 條 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凡實習輔導教師必須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之 1.5 倍計算。  二、證照類型實習輔導教師，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  三、凡實習輔導教師未於實習現場全程指導而採不定期訪視輔導者，其	刪除贅字及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鐘點數依實拜託習課程學分數折半計算。</p> <p><b>前述各項</b>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應負督導之責，協助學生解決實習問題，並負責成績考評等行政作業。</p> <p>實習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之差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公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p>	<p>鐘點數依實拜託習課程學分數折半計算。</p> <p>以上各案負責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應負督導之責，協助學生解決實習問題，並負責成績考評等行政作業。</p> <p>實習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之差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公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p>	
第 16 條 實習學生認為實習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先由實習任課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處理方案；必要時得請校內相關單位協同處理。實習任課教師無法協調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時，則提交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研議處理方式；若仍無法處理，則提請校級實習委員會處理。	第 16 條 實習學生認為實習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先由實習任課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處理方案；必要時得請校內相關單位協同處理。實習任課教師無法協調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時，則提交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研議處理方式；若仍無法處理，則提請校級實習委員會處理。	無修正
第 1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無修正
第 18 條 本辦法 <u>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 ，自發布日施行。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確法規通過層級為校務會議。